



农村实用法律必备·以案说法

给农民朋友

白洪涛
编著

讲刑法

花钱买个媳妇，被判入狱一年 ※ 当众粪便泼邻居，法院判她侮辱罪



法律出版社

农村实用法律必备 · 以案说法

给农民朋友

白洪涛
编著

讲刑法

责任编辑：王亚明

封面设计：王亚明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http://www.lawpress.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大泥厂路8号 邮编：100071

北京中图公司印刷 北京中图公司印刷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20mm×118mm 1/32 印张：2.872

法律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给农民朋友讲刑法 / 白洪涛编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027-6968-0

I.给… II.白… III.刑法-案例-分析-中国 IV.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5323 号

责任编辑: 高显刚 唱学静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20 千字 定价: 9.0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8005

作者简介

白洪涛，男，河北卢龙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副主任科员。

作品：《论刑事侦查阶段的律师辩护权》载《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我国民事诉讼主管制度初探》载《学位》2005年第4期；《乡土社会与民事诉讼模式之选择》载《学术》2005年第2期；《论民事诉讼中的自行鉴定》载《重庆司法鉴定》2005年第5期及中国法学网、法律教育网；《论死刑三审程序的建构》载《西南法学》第一卷；《完善我国民事诉讼主管制度》载《兰大法律评论》2005年第1期；《论土地承包经营权》载《现代法学》2004年专刊；《ADR制度的中国语境》、《征地与拆迁》、《我们离正义还有多远？》、《论既判力的客观范围及其对司法实践的启示》分别载《法论》2004年第2、3期，2005年第3、7期；《中国语境下公权与私权的博弈——兼论我国征地与拆迁制度的完善》载《河北法学》2006年第4期。

写给农民朋友

前言

在平时的检察工作中，我经常遇到农民兄弟：他们或是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是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或是民事行政案件的当事人，或是贪污贿赂案件的举报人……在他们身上，我感受最深的就是如今农民对法律知识的渴望与他们对法律了解甚少甚至空白的矛盾。缺乏法律知识，使得许多农民兄弟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矛盾时，不懂得依法解决问题，而是采用过激方式，导致矛盾激化甚至演化为刑事案件，进而开始与公安、检察、法院部门发生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由于法律知识的缺乏，他们又可能对司法工作不满，从而发生越级上访、缠访、闹访，最终可能再次受到法律制裁。

我接触到的有些农民兄弟既可怜又可悲。可怜的是，他们的人生可能仅仅因为一件琐事处理不当就发生巨大的改变，甚至发生人生的悲剧；可悲的是，他们居然连起码的法律知识都不懂，只是在案件发生后不断通过律师、法官之口，加上自己看一些法律条文，形成对案件的理解，而这些理解往往是片面的。面对一个个这样的

案子，我常常试图探究问题的根源。就本人的理解，出现上述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民兄弟在日常生活中对法律缺乏足够的了解，往往是现用现学。当今社会，“脸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生活正在被市场经济冲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浪潮正在席卷农村大地。9亿农民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需要在平时注重学习法律，做到知法、守法，懂得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

值得欣慰的是，在我思考上述问题时，海洋出版社组织出版面向农村的普法类案例分析图书，其中就涉及农村常见刑事法律的普及。于是，我欣然应邀并编著了本书。在这本书里，我重点评述了30个案例，其中涉及近60个案件，对农村家庭关系、邻里关系、村民关系、社会关系、干群关系中常见、多发的刑事案件进行了评述。这些案例都是真实发生过而且是经过法院判决的，其中有的是本人在检察工作中接触到的，有的是网络上的政法类新闻报道过的，这些案例能够比较形象、生动地就某个法律问题展开论述，也容易为农民兄弟所理解。基于编写需要，文中人物均系化名，同时我把30个案例分到5章不同的法律关系中。实际上，不一定某一个案件只能发生在这类法律关系中，而是可能发生在生活中的任何类似的场合，希望农民兄弟能够举一反三，更深入地理解这些案件。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违犯刑法是最严重的违法行为，被告人往往会“锒铛入狱”。因而，作者和海洋出版社编著、出版此书的目的，是帮助农民兄弟防患于未然，避免发生刑事案件。本书不仅能够使农民朋友通过案例的分析懂得刑事案件在



法律上如何处理，更重要的是希望他们能够从中得到一些处理日常生活中普通矛盾的启示，进而防止刑事案件的发生，避免因琐事处理不当而“锒铛入狱”。

白洪涛

2007年12月4日

于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家庭关系篇

- **案例 1** 父亲杀死孽子
仍属故意杀人 /3

- **案例 2** 婚外情引发杀人案
出轨妻子被判杀人罪 /8

- **案例 3** 偷父母财物
同样属盗窃 /14

- **案例 4** 毒打亲生女
犯下虐待罪 /20

- **案例 5** 扔掉亲生女儿
父亲犯遗弃罪 /26

- **案例 6** 暴力干涉婚姻
触犯刑法入狱 /31

- **案例 7** 花钱买个媳妇
法院判其犯罪 /36

► 案例 8 妻子为丈夫找“二奶”

丈夫和“新妻”被判重婚 /41

邻里关系篇

► 案例 9 只为雨天排水

动手打伤邻居 /49

► 案例 10 气死心脏病邻居

过失致人死亡罪 /55

► 案例 11 用火不慎致火灾

烧死邻居被判刑 /60

► 案例 12 强进邻居家

获刑六个月 /65

► 案例 13 当众粪便泼邻居

法院判决侮辱罪 /70

村民关系篇

► 案例 14 村民偷瓜被毒死

投毒瓜农被判刑 /77

► 案例 15 祖传秘方治死男童

老妇非法行医入狱 /82



► **案例 16** 老汉奸淫村中幼女

犯强奸罪锒铛入狱 /88

► **案例 17** 无照驾驶机动车

压死村民被判刑 /93

► **案例 18** 爆炸物威胁全村安全

非法买卖储存者获刑 /98

社会关系篇

► **案例 19** 为讨债关押他人

非法拘禁被判刑 /105

► **案例 20** 冒充局长亲戚骗钱

犯下诈骗罪被判刑 /110

► **案例 21** “瘦肉精” 有害健康

农妇用来喂猪获刑 /114

► **案例 22** 盗窃转为抢劫

打残小偷无罪 /120

► **案例 23** 诈骗他人钱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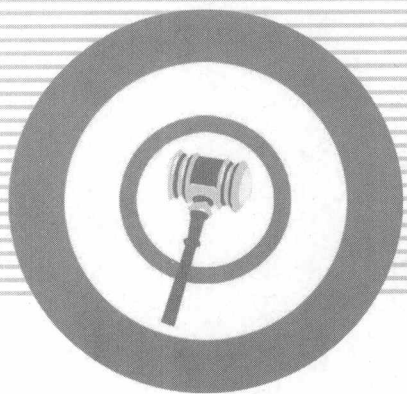
受到法律严惩 /126

► **案例 24** 贪图便宜买赃物

被判收购赃物罪 /131

干群关系篇

- 88\ 村干部侵吞占地款
▶ **案例 25** 村干部侵吞占地款
受到举报被判贪污 /139
- 89\ 村官村民权钱交易
▶ **案例 26** 村官村民权钱交易
受贿行贿双双获刑 /146
- 89\ 自家盖房使用征地款
▶ **案例 27** 自家盖房使用征地款
村出纳犯挪用公款罪 /154
- ▶ **案例 28** 诬告他人
自己坐牢 /160
- 201\ 大闹选举会场
▶ **案例 29** 大闹选举会场
破坏选举被判刑 /165
- 011\ 帮儿子躲避公安抓捕
▶ **案例 30** 帮儿子躲避公安抓捕
糊涂父亲被判窝藏罪 /171



家庭关系篇

案例 1

父亲杀死孽子

仍属故意杀人*

古话讲：“虎毒不食子。”但是在下面这个案子里，一位老汉却亲手杀死了自己的亲生儿子，他为什么这么恶毒？又有俗话讲：“杀人偿命”，父亲杀死自己的亲生儿子，是不是同样要偿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个案子发生在我国北方某省的一个小山村。

2004年8月，乡派出所进行人口状况调查时，一个情况引起了民警的怀疑——村民王勇“失踪”了。2005年4月13日晚，县公安局刑警队把王勇的父亲王春带走审查。随后，一个令人惊诧的消

*案件来源：吴丹、郝洪卫，《父亲杀子为全村除害 村民为老汉请求求情》，载《时代商报》（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息传到村民耳中：“老王头承认儿子王勇是被自己杀死了。”

原来，三年前的一天傍晚，王勇的母亲出门串亲戚，王春一个人正在家做饭。这时，喝得一身酒气的王勇回到家，伸手向父亲王春要钱，王春不给，王勇就追打王春。王春跑出家门，想到这个孽子居然敢打自己，气愤难平，便找来几个亲戚打算教训教训儿子。酒劲上来的王勇躺在炕上很快进入了梦乡，王春操起棍子就往王勇身上、头上打，惊醒后的王勇没能逃出父亲的棍棒，最后一动不动了……见王勇没了气息，惊慌之下王家人将其尸体悄悄地埋到离村子不远的荒地中。此后，王春依旧为了生活终日辛苦劳作，内心却忐忑不安。

编者语：“老王头下手真狠啊！儿子向他要钱，至于用棍子活活打死他吗？那毕竟是自己的亲生骨肉啊！”看到这里，读者朋友肯定会有上面这样的想法。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明确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编者此时又想到另外一个案子：湖南怀化地区农民向某因与丈夫吵架，伤心不已，产生了自杀念头。但考虑到自己死后，仅8个月大的儿子肯定会受苦，就决定先杀死儿子后再自尽。于是，向某持刀将年仅8个月的亲生儿子杀死，随后自杀未遂。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向某死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此案



复核时，认为被告人向某有悔罪表现，且其丈夫要求对其从轻处罚，于是依法作出判决：维持怀化市中院对被告人向某的定罪部分，撤销其量刑部分，判处被告人向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①。（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死刑包括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就是判处被告人死刑，但是不立即执行，而是有两年的缓刑期，罪犯被羁押在监狱，如果在这两年里，罪犯没有故意犯罪，则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罪犯有故意犯罪，则执行死刑）。那么，老王头是不是也会被判死刑或者死刑缓期执行呢？别急，案情的发展还有波折。

就在公案局逮捕了杀人犯王春不久，王春村子里的千余村民和党员写了一封请愿书，由代表送到公安局，上面写到：“王春在多年来受子迫害，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杀死不孝子，顺应民意——作为本村群众，对死者前半生的表现各个义愤填膺，惟恐受其打骂。他父亲大义灭亲，可谓是为民除了一大祸害，我们请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酌情从轻判刑。”

收到信后，刑警队员们进一步展开调查。原来，王勇确实是个五毒俱全的不孝子：拿砍刀追爹妈；用烟头烫老妈；拎柴油桶扬言烧房子；半夜去偷别人家卖猪得的钱；在村里见人就要钱，不给就拳打脚踢，见到村干部也瞪眼睛；碰见体格好的就要赖……

① 王冠华 陈君彰《夫妻吵架 愚昧村妇杀死亲生儿子》载《潇湘晨报》。

编者语：“原来事实是这样的啊！老王头确实是‘大义灭亲’！”肯定又有读者朋友心里这样想了。古时候确实有一个大义灭亲的故事：春秋时期，卫国的大臣石碏（que），在自己的儿子石厚犯了罪时，派家臣把石厚杀了。史官认为石碏杀了儿子是“大义灭亲”，对此大加赞扬。但是，时代不同了，封建社会的法律和现代社会的法律不同，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大义灭亲同样要承担刑事责任。那么，老王头到底会得到什么样的惩罚呢？请看后文的分析。

【案例分析】 本案中，王春故意杀死了王勇，应当定故意杀人罪，但尚不足以处死刑立即执行。

我国《刑法》并没有规定故意杀人就一定判处死刑，也就是老百姓说的“杀人偿命”，为什么呢？因为现实中的情况是纷繁复杂的，有的人确实恶贯满盈，残忍地杀害他人，自然应被处死；但是，如果被害人可能存在过错，法官会酌情考虑从轻处罚；如果杀人者主动自首，法官则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如果杀人者有立功表现的，法官也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如果杀人者既主动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法官则应当从轻处罚。所以，杀人者不一定会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王勇无恶不作，骚扰乡邻，老王头饱受儿子王勇的欺凌与虐待，案发当晚还受到王勇的追打。因此，王春的杀人行为不同于一般杀人犯的行为，其主观恶性较小（有些人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而发生